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百分比)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97,897,505 (100%)	0 (0%)

附註：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156,034,666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

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